附件6：

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

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[2021]32号）文件精神、中共太仓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要求，为深入贯彻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，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和提升科研绩效，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，在太仓市基础研究类项目中开展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改革，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自2023年起立项资助的太仓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（含面上项目、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医疗卫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）及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**1.实行承诺制度**

项目负责人签署承诺书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等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**2.简化经费管理**

项目申请和获批签署项目合同时（后补助类项目不涉及合同签订），只编报项目经费预算总额，无需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科目。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。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，以及绩效支出和其他合理支出。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，承担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。

项目申请验收时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，经承担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核后，作为项目验收依据。

**3.开展监督检查**

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负管理主体责任，应制订经费使用内部管理规定，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监督。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管理工作需要，适时对经费使用情况和承担单位管理情况开展检查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实施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项目的其他管理按现行市科技计划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